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00號11樓

電話：(02)2513-570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2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2~65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66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6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7~68		三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68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8~69		三六
(十五) 其 他	69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耿 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收入主要為提供鋼構工程之承攬業務，並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每項工程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計算。由於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各工程施作程度進行專業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程度及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評估方法及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當年度工程收入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核對客戶工程合約價款是否一致及完工比例之允當性，以及重新計算完工程度及工程收入之正確性。
3. 針對工程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抽核檢示收款進度是否與工程合約存在重大差異等查核程序。

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五。

其他事項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0 日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19,283	18	\$ 3,359,052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23,452	-	14,88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二、二五及三一)	4,190,973	17	2,759,083	1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126,910	-	52,90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三)	745,136	3	529,61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三及三一)	151,458	1	24,26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43,468	-	20,888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及二三)	1,008,758	4	657,54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75,797	1	32,8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685,235	44	7,451,105	4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775,512	28	5,716,734	3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50,799	1	152,14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3,408,410	14	3,689,27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0,479	-	26,67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05,530	1	62,63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739,716	11	903,93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42,114	-	55,533	-
1920	存出保證金	8,003	-	7,5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17,404	1	105,35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367,967	56	10,719,811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053,202	100	\$ 18,170,91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690,000	3	\$ 20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1,799,171	7	399,869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三、二五及三一)	382,809	2	348,789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三)	355,383	1	227,319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三)	1,172,977	5	990,976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8,756	-	9,30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406,764	2	353,46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75,916	1	144,21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60,792	-	79,13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0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897	-	48,3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409,465	22	2,801,423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693,469	7	352,34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66,187	1	65,99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9,738	-	16,07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36,024	-	61,945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234	-	16,32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16	-	11,2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46,168	8	523,935	3
2XXX	負債總計	7,255,633	30	3,325,358	1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3,994,260	16	3,994,260	22
3200	資本公積	396,542	2	356,43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90,673	9	2,095,929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6,347,269	26	6,192,425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537,942	35	8,288,354	4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8)	-	(92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66,832	5	171,807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166,184	5	170,886	1
3500	庫藏股票	(93,113)	-	(119,045)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001,815	58	12,690,886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2,795,754	12	2,154,672	12
3XXX	權益總計	16,797,569	70	14,845,558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053,202	100	\$ 18,170,9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徐智寬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五及三一）	\$ 9,349,649	100	\$ 8,268,2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六及三一）	(7,323,348)	(78)	(6,391,303)	(77)
5900	營業毛利	<u>2,026,301</u>	<u>22</u>	<u>1,876,904</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46,318)	(3)	(335,165)	(4)
6200	管理費用	(232,940)	(2)	(243,52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u>12,731</u>)	-	<u>37,90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1,989</u>)	(<u>5</u>)	(<u>540,780</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534,312</u>	<u>17</u>	<u>1,336,124</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171	-	33,23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三一）	166,139	2	242,260	3
7020	其他（損失）及利益（附註二六）	2,279	-	(22,297)	-
7050	財務成本	(19,176)	-	(6,60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u>25,090</u>	-	<u>31,49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0,503</u>	<u>2</u>	<u>278,087</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734,815	19	1,614,211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u>330,556</u>)	(<u>4</u>)	(<u>288,253</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04,259</u>	<u>15</u>	<u>1,325,958</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 (附註二二)	(\$ 270)	-	(\$ 2,37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058,881	11	(12,8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七)	54	-	475	-
8310		<u>1,058,665</u>	<u>11</u>	<u>(14,72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1	-	(2,52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142)	-	505	-
8360		<u>569</u>	<u>-</u>	<u>(2,019)</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合計	<u>1,059,234</u>	<u>11</u>	<u>(16,74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63,493</u>	<u>26</u>	<u>\$ 1,309,211</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43,649	11	\$ 947,437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360,610	4	378,521	5
8600		<u>\$ 1,404,259</u>	<u>15</u>	<u>\$ 1,325,958</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37,957	22	\$ 935,757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425,536	4	373,454	5
8700		<u>\$ 2,463,493</u>	<u>26</u>	<u>\$ 1,309,211</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2.65</u>		<u>\$ 2.44</u>	
9810	稀 釋	<u>\$ 2.65</u>		<u>\$ 2.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徐智寬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34,815	\$ 1,614,2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393,341	366,193
A20200	攤銷費用	7,017	8,5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2,731	(37,9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594)
A219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勞務成本	-	5,432
A20900	財務成本	19,176	6,601
A21200	利息收入	(26,171)	(33,234)
A21300	股利收入	(103,458)	(173,0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5,090)	(31,491)
A22500	處分長期性資產利益	(573)	(1,102)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4,122	-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3,417	23,67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51
A31125	合約資產	(1,431,890)	(377,594)
A31130	應收票據	(74,010)	48,231
A31150	應收帳款	(355,455)	277,4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616)	18,380
A31200	存 貨	(355,339)	182,3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2,906)	74,842
A32125	合約負債	34,020	(597,712)
A32130	應付票據	128,064	(115,226)
A32150	應付帳款	182,001	(43,7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916	(11,367)
A32200	負債準備	(18,340)	41,4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546	80,8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191)	(49,51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64	1,3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1	1,277,3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207	33,996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0,977)	(\$ 6,6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5,189)	(375,3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9,568)	929,3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3)	(407,58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6	142,25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62)	(2,74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0	355,8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939)	(442,0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4	1,9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65)	8,32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28,619)	(899,39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8,0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052)	28,74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3,458	173,044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7,000	2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8,232)	(1,013,6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0,000	2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99,302	399,86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91,127	352,3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
C099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74,940)	(240,77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909	63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825)	(13,2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8,073)	(775,536)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52,53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498,996	-
C050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認購價款	-	85,537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8,031	8,87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60,231	(75,4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9,052	3,434,46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19,283	\$ 3,359,0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徐智寬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62 年 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原名長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76 年 8 月 12 日變更為長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 89 年 4 月 27 日變更為長榮開發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0 年 5 月 15 日變更為長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00 年 7 月 1 日變更為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79 年 8 月 31 日吸收合併長榮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後，增加特殊鋼、碳鋼、合金及超合金冶煉、製造、加工品與原料之生產加工與銷售業務，惟於 82 年轉投資成立榮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營合金鋼產銷業務，將原合金鋼事業部之機具、設備、存貨及從業人員移轉予該公司經營；另於 87 年 10 月 31 日吸收合併長鋒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鋼胚、棒(條)鋼、鋼筋、盤元、線材、型鋼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本公司管理階層於 87 年間決定停止造櫃部門之生產。另本公司於 98 年 9 月 30 日(合併基準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榮重鋼構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榮重鋼構公司為消滅公司。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3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主要經營業務包括貨櫃維修、鋼鐵結構等之製造、加工修理及其買賣之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

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合併公司將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且發佈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取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一年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2. 保 固

係承包工程完工後於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合約義務，合併公司按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提列負債準備，實際發生修護及保固支出時先行轉負債準備，若負債準備不足則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3. 土地防治污染準備

認列為土地防治污染準備之金額係考量廢棄物焚化廠區之維護時間、面積及特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鋼筋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鋼筋製品之銷售交付係符合滿足與客戶約定之銷售條件，且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建造合約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其建造完工產出且安裝之單位或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完工產出之安裝之單位佔估計總合約產出單位或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完工產出之安裝單位檢驗完成後，相對認列收入及成本。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發票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已履行義務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3. 能源收入

合併公司與桃園市政府簽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後，焚化處理桃園市政府依契約交付一般廢棄物（市政府）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民營公司），並於營運期間內向桃園市政府及一般事業收取廢棄物處理服務費，認列廢棄物處理收入，同時產生發電收入予台電。

4. 服務特許權收入

合併公司與桃園市政府簽訂「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協議，約定由合併公司建造並營運生質能中心之

公共建設。於營運階段，合併公司於實際提供厭氧消化及熱處理服務時認列廢棄物處理收入，同時產生發電收入。

5. 勞務收入

(1) 勞務收入來自廢棄物處理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2) 提供貨櫃修理、翻新及儲放等相關勞務服務。勞務收入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滿足履約義務時，在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合併公司係以完工產出之安裝之單位估估計總合約產出單位或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估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完工產出之安裝單位檢驗完成後，相對認列收入及成本。適用 IFRS 15 之合約，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產出單位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若該等估計因未來施工狀況改變而有所變動時，可能會重大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二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45	\$ 3,2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10,868	361,51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3,512,292	2,381,239
商業本票	<u>292,978</u>	<u>613,049</u>
	<u>\$ 4,219,283</u>	<u>\$ 3,359,052</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0.28%~0.825%	0.37%~1.9%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5,744,880	\$ 4,728,708
未上市(櫃)股票	881,433	840,467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149,199</u>	<u>147,559</u>
	<u>\$ 6,775,512</u>	<u>\$ 5,716,734</u>

合併公司持有之目的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出售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分別為(534)仟元及 27,675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存單	\$ 17,091	\$ 13,890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u>6,361</u>	<u>990</u>
	<u>\$ 23,452</u>	<u>\$ 14,880</u>

(一)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6%~0.825% 及 0.77%~1.06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九、應收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896,771	\$ 554,416
減：備抵損失	(<u>177</u>)	(<u>546</u>)
	<u>\$ 896,594</u>	<u>\$ 553,870</u>

合併公司對於顧客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認列相關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u>				<u>交易對象已有</u>		<u>合 計</u>
	<u>0 ~ 6 0 天</u>	<u>6 1 ~ 9 0 天</u>	<u>9 1 ~ 1 2 0 天</u>	<u>1 2 0 天</u>	<u>違 約 跡 象</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	0.49%	10%	-	-		
總帳面金額	\$ 890,842	\$ 5,889	\$ 40	\$ -	\$ -	\$ -	\$ 896,77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44</u>)	(<u>29</u>)	(<u>4</u>)	-	-	-	(<u>177</u>)
攤銷後成本	<u>\$ 890,698</u>	<u>\$ 5,860</u>	<u>\$ 36</u>	<u>\$ -</u>	<u>\$ -</u>	<u>\$ -</u>	<u>\$ 896,594</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u>				<u>交易對象已有</u>		<u>合 計</u>
	<u>0 ~ 6 0 天</u>	<u>6 1 ~ 9 0 天</u>	<u>9 1 ~ 1 2 0 天</u>	<u>1 2 0 天</u>	<u>違 約 跡 象</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	-	-	-		
總帳面金額	\$ 552,300	\$ 1,922	\$ -	\$ 194	\$ -	\$ -	\$ 554,41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546</u>)	-	-	-	-	-	(<u>546</u>)
攤銷後成本	<u>\$ 551,754</u>	<u>\$ 1,922</u>	<u>\$ -</u>	<u>\$ 194</u>	<u>\$ -</u>	<u>\$ -</u>	<u>\$ 553,87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546	\$ 14,595
減：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369)	(14,049)
年底餘額	<u>\$ 177</u>	<u>\$ 546</u>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 料	\$ 979,728	\$ 629,464
物 料	21,827	26,101
在途存貨	<u>7,203</u>	<u>1,976</u>
	<u>\$ 1,008,758</u>	<u>\$ 657,541</u>

109 及 108 年度除鋼構業外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80,890 仟元及 1,020,036 仟元。

銷貨成本中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及報廢損失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495	(\$ 24,864)
存貨報廢損失	<u>2,627</u>	<u>-</u>
	<u>\$ 4,122</u>	<u>(\$ 24,864)</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合併公司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及汽電共生業	68.46%	68.46%	-
本 公 司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48.13%	48.12%	1
本 公 司	明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
本 公 司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及汽電共生業	50.06%	70%	2

備 註：

1. 本公司對水美工程企業公司之持股為 48.13%，惟因本公司佔董事會席次過半，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2. 榮鼎綠能公司於 109 年 11 月底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增資後持股比例下降至 50.06%。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坤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150,799</u>	<u>\$152,141</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公 司 名 稱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坤琳工程股份公司	50%	5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25,090</u>	<u>\$ 31,491</u>

合併公司對坤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及表決權比例皆為 50%，然而，依據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坤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因此合併公司對坤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合資關聯企業。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45,363	\$ 167,888	\$ 2,427,747	\$ 4,697,858	\$ 108,289	\$ 82,598	\$ 9,329,743
增 添	-	-	5,300	15,244	4,917	11,958	37,419
處 分	-	-	(17)	(12,764)	(3,407)	(4,108)	(20,296)
重 分 類	-	(1,288)	80,296	32,431	-	1,082	112,521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48,318)	-	-	-	-	-	(48,31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7,045</u>	<u>\$ 166,600</u>	<u>\$ 2,513,326</u>	<u>\$ 4,732,769</u>	<u>\$ 109,799</u>	<u>\$ 91,530</u>	<u>\$ 9,411,06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27,031	\$ 1,656,486	\$ 3,740,399	\$ 66,575	\$ 49,976	\$ 5,640,467
處 分	-	-	(39)	(12,489)	(3,402)	(4,085)	(20,015)
折舊費用	-	4,325	95,571	261,295	11,556	9,460	382,20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1,356</u>	<u>\$ 1,752,018</u>	<u>\$ 3,989,205</u>	<u>\$ 74,729</u>	<u>\$ 55,351</u>	<u>\$ 6,002,659</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797,045</u>	<u>\$ 35,244</u>	<u>\$ 761,308</u>	<u>\$ 743,564</u>	<u>\$ 35,070</u>	<u>\$ 36,179</u>	<u>\$ 3,408,410</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648,693	\$ 134,965	\$ 2,159,002	\$ 4,516,201	\$ 103,166	\$ 68,443	\$ 8,630,470
增添	-	-	34,640	15,383	16,161	11,883	78,067
處分	-	-	(20,671)	(16,828)	(12,381)	(1,623)	(51,503)
重分類	-	32,923	142,757	183,102	1,343	3,895	364,020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u>196,670</u>	<u>-</u>	<u>112,019</u>	<u>-</u>	<u>-</u>	<u>-</u>	<u>308,689</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5,363</u>	<u>\$ 167,888</u>	<u>\$ 2,427,747</u>	<u>\$ 4,697,858</u>	<u>\$ 108,289</u>	<u>\$ 82,598</u>	<u>\$ 9,329,74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23,087	\$ 1,531,078	\$ 3,506,703	\$ 67,243	\$ 43,856	\$ 5,271,967
處分	-	-	(15,195)	(14,649)	(11,971)	(1,624)	(43,439)
折舊費用	-	3,944	78,580	248,345	11,303	7,744	349,916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u>-</u>	<u>-</u>	<u>62,023</u>	<u>-</u>	<u>-</u>	<u>-</u>	<u>62,023</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7,031</u>	<u>\$ 1,656,486</u>	<u>\$ 3,740,399</u>	<u>\$ 66,575</u>	<u>\$ 49,976</u>	<u>\$ 5,640,467</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845,363</u>	<u>\$ 40,857</u>	<u>\$ 771,261</u>	<u>\$ 957,459</u>	<u>\$ 41,714</u>	<u>\$ 32,622</u>	<u>\$ 3,689,27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3至10年
房屋及建築物	2至55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運輸設備	3至7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因合併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持有用途的改變，於109年度間始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48,318仟元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於108年度間始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246,666仟元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9,476	\$ 24,667
建築物	-	-
其他設備	<u>1,003</u>	<u>2,007</u>
	<u>\$ 20,479</u>	<u>\$ 26,674</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617</u>	<u>\$ 17,94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8,128	\$ 6,338
建築物	-	4,702
其他設備	<u>1,004</u>	<u>1,004</u>
	<u>\$ 9,132</u>	<u>\$ 12,04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09年及108年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折現率為1.1%)		
流動	<u>\$ 8,756</u>	<u>\$ 9,307</u>
非流動	<u>\$ 9,738</u>	<u>\$ 16,075</u>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及其他設備做為廠房及製造使用，租賃期間為2~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4,812</u>	<u>\$ 10,92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4,862</u>	<u>\$ 24,551</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u>金 額</u>
109年1月1日餘額	\$253,686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48,318</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302,004</u>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u>	<u>額</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191,055)	
認列減損損失	(3,417)	
折舊費用	(<u> 2,002</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96,474</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105,530</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573,033	
增 添	-	
減 少	(10,658)	
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08,689</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253,68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235,004)	
認列減損損失	(23,678)	
出 售	9,837	
折舊費用	(4,233)	
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2,023</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91,055</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62,63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依6至50年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參考附近地段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200,106</u>	<u>\$ 203,658</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無形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營運特許權（註）	\$ 2,734,183	\$ 894,269
電腦軟體	<u>5,533</u>	<u>9,663</u>
	<u>\$ 2,739,716</u>	<u>\$ 903,932</u>

註：子公司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榮鼎公司）與桃園市政府簽訂「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建造服務，由榮鼎公司建造用以提供公共服務並向使用者收費權利之對價，帳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興建期間自 107 年 10 月至 110 年 10 月，並自建造完成後提供營運服務至民國 132 年 10 月止，榮鼎公司於特許期間屆滿時按契約約定歸還經營權並將興建之生質能中心及相關附屬設施無償移轉所有權予桃園市政府。

十七、其他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28,779	\$ 12,456
預付貨款	96,949	1,194
留抵稅額	<u>50,069</u>	<u>19,241</u>
	<u>\$ 175,797</u>	<u>\$ 32,891</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u>\$ 117,404</u>	<u>\$ 105,352</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690,000</u>	<u>\$ 2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8%~0.9% 及 0.9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800,000	\$ 4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829</u>)	(<u>131</u>)
	<u>\$ 1,799,171</u>	<u>\$ 399,869</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9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 390)	\$ 599,610	0.848%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89)	599,811	0.858%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600,000</u>	<u>(250)</u>	<u>599,750</u>	0.868%
	<u>\$1,800,000</u>	<u>(\$ 829)</u>	<u>\$1,799,171</u>	

108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66)	\$ 199,934	0.918%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200,000</u>	<u>(65)</u>	<u>199,935</u>	0.918%
	<u>\$ 400,000</u>	<u>(\$ 131)</u>	<u>\$ 399,869</u>	

(三) 長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附註三二）	\$ 1,990,000	\$ 370,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20,000</u>	<u>-</u>
小計	2,010,000	37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長期借款	(300,000)	-
減：未攤銷折價	<u>(16,531)</u>	<u>(17,658)</u>
	<u>\$ 1,693,469</u>	<u>\$ 352,342</u>

1. 合併公司－本公司向臺灣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13 年 1 月 16 日，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893% 及 1.195%，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分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30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3 年按月付息，自第 4 年起按年攤還本息，分 2 年攤還，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 月提前清償 108 年度動撥之銀行借款 100,000 仟元完畢。
2. 合併公司－本公司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建築物抵押擔保取得借款 280,000 仟元及信用借款 20,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9 年 2 月 24 日至 110 年 6 月 28 日，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付息，本金到期全部清償。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0.95%~1%。
3. 合併公司－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取得借款 50,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8 日至 110 年 1 月 18 日，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付息，本金到期全部清償，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 月提前清償完畢。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2%。
4. 合併公司－子公司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為支應得標桃園市政府「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所需，於 108 年 4 月 9 日與主辦行華南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 4,060,000 仟元聯合授信案，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15 年。該筆借款於屆滿 3 年 6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還本日，其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24 期攤還。

十九、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皆為因營業而發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 30~90 天，且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項於約定之信用期間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應付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保留期滿後支付，應付工程保留款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二三。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

二十、其他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90,524	\$ -
應付修繕費	79,162	140,535
應付運費	47,442	37,106
應付休假給付	36,017	31,99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7,545	28,536
應付保險費	20,107	10,142
應付營業稅	11,567	12,336
應付勞務款	8,299	7,423
應付薪資及獎金	6,909	3,605
應付回饋金	-	22,534
其 他	<u>79,192</u>	<u>59,258</u>
	<u>\$ 406,764</u>	<u>\$ 353,467</u>

二一、負債準備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保 固(一)	\$ 60,723	\$ 56,115
土地防治污染準備	-	15,600
虧損性合約－工程合約損失	<u>69</u>	<u>7,417</u>
	<u>\$ 60,792</u>	<u>\$ 79,132</u>

(一) 合併公司按承包工程完工後於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支出所提列工程保固負債準備。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至 1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46,051	\$458,7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0,027)	(396,8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024</u>	<u>\$ 61,94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8年1月1日	\$ 472,842	(\$ 363,752)	\$ 109,09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571	-	7,571
利息費用(收入)	4,778	(3,827)	951
認列於損益	<u>12,349</u>	<u>(3,827)</u>	<u>8,5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350)	(11,35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8	-	2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557	-	7,557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u>7,582</u>	<u>(1,444)</u>	<u>6,13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167</u>	<u>(12,794)</u>	<u>2,37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雇主提撥	\$ -	(\$ 41,200)	(\$ 41,200)
福利支付	(24,736)	24,736	-
公司支付	(16,840)	-	(16,840)
108年12月31日	<u>\$ 458,782</u>	<u>(\$ 396,837)</u>	<u>\$ 61,945</u>
109年1月1日	\$ 458,782	(\$ 396,837)	\$ 61,94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184	-	7,184
利息費用(收入)	<u>3,346</u>	<u>(3,015)</u>	<u>331</u>
認列於損益	<u>10,530</u>	<u>(3,015)</u>	<u>7,51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662)	(12,66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0,511	-	10,511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u>2,421</u>	<u>-</u>	<u>2,42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932</u>	<u>(12,662)</u>	<u>270</u>
雇主提撥	-	(33,706)	(33,706)
福利支付	(36,193)	36,193	-
109年12月31日	<u>\$ 446,051</u>	<u>(\$ 410,027)</u>	<u>\$ 36,02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3,865	\$ 3,787
營業費用	<u>3,650</u>	<u>4,735</u>
	<u>\$ 7,515</u>	<u>\$ 8,522</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29%~0.5%	0.625%~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3%	2%~2.86%
離職率	0.1%~7.5%	0.1%~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9,316</u>)	(<u>\$ 9,997</u>)
減少 0.25%	<u>\$ 9,625</u>	<u>\$ 10,33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9,320</u>	<u>\$ 10,037</u>
減少 0.25%	(<u>\$ 9,070</u>)	(<u>\$ 9,76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3,441</u>	<u>\$ 38,00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5年~8.8年	4.8年~9.3年

二三、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建造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	\$ 126,203	\$ -	\$ 126,203
	應收帳款	635,261	-	635,261
	存 貨	986,652	-	986,652
	合約資產—流動	<u>3,468,046</u>	<u>722,927</u>	<u>4,190,973</u>
		<u>\$ 5,216,162</u>	<u>\$ 722,927</u>	<u>\$ 5,939,089</u>
負	債			
	應付票據	\$ 931	\$ -	\$ 931
	應付帳款	907,412	212,977	1,120,389
	合約負債—流動	<u>298,877</u>	<u>24,878</u>	<u>323,755</u>
		<u>\$ 1,207,220</u>	<u>\$ 237,855</u>	<u>\$ 1,445,075</u>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	\$ 52,443	\$ -	\$ 52,443
	應收帳款	318,631	-	318,631
	存 貨	635,713	-	635,713
	合約資產—流動	<u>2,192,088</u>	<u>566,995</u>	<u>2,759,083</u>
		<u>\$ 3,198,875</u>	<u>\$ 566,995</u>	<u>\$ 3,765,870</u>
負	債			
	應付票據	\$ 6,655	\$ -	\$ 6,655
	應付帳款	763,468	179,249	942,717
	合約負債—流動	<u>241,181</u>	<u>56,327</u>	<u>297,508</u>
		<u>\$ 1,011,304</u>	<u>\$ 235,576</u>	<u>\$ 1,246,880</u>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40,000</u>	<u>440,000</u>
額定股本	<u>\$ 4,400,000</u>	<u>\$ 4,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99,426</u>	<u>399,426</u>
已發行股本	<u>\$ 3,994,260</u>	<u>\$ 3,994,260</u>

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由子公司明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實物減資退回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 仟股，本公司併同註銷該庫藏股 6,000 仟股並辦理減資，該項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於 108 年 9 月 2 日核准申報生效。

(二) 資本公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庫藏股票交易	\$333,208	\$301,607
合併溢額	51,956	51,95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8,510	-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2,775	2,775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	93	93
	<u>\$396,542</u>	<u>\$356,43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營運計畫並兼顧股東權益，以公司每年決算稅後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利，分配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及 108 年 5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4,744	\$ 98,036		
現金股利	793,071	810,852	\$ 2	\$ 2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 104,266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872,378	\$ 2.2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 110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轉讓股份予 員工(仟股)	子公司明显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票 (仟股)	合計 (仟股)
109年1月1日股數	2,891	4,000	6,891
本年度增加	-	-	-
本年度減少	-	(1,501)	(1,501)
109年12月31日股數	<u>2,891</u>	<u>2,499</u>	<u>5,390</u>
109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u>\$ 49,938</u>	<u>\$ 43,175</u>	<u>\$ 93,113</u>
108年1月1日股數	-	17,658	17,658
本年度增加	5,658	-	5,658
本年度減少	(2,767)	(13,658)	(16,425)
108年12月31日股數	<u>2,891</u>	<u>4,000</u>	<u>6,891</u>
108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u>\$ 49,938</u>	<u>\$ 69,107</u>	<u>\$ 119,045</u>

- 109年度子公司明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部分庫藏股予外部第三人1,501仟股。108年度子公司明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本公司庫藏股辦理實物減資退回股款6,000仟股，及部分出售庫藏股予本公司及外部第三人分別為5,658仟股及2,000仟股，共計13,658仟股。
- 108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明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買回公司股票5,658仟股，買回目的為轉讓予員工，員工實際執行2,767仟股。108年因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產生之酬勞成本為5,432仟元，其中已執行並減除相關交易成本後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37,722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五、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建造合約收入	\$ 7,117,905	\$ 5,945,266
廢棄物處理收入	1,642,248	1,702,168
售電收入	443,506	456,636
修櫃收入	145,990	141,072
商品銷售收入	-	23,065
	<u>\$ 9,349,649</u>	<u>\$ 8,268,207</u>

(一)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工程建造	\$ 3,036,146	\$ 1,705,821
應收工程保留款	1,192,876	1,078,211
減：備抵損失	(38,049)	(24,949)
	<u>\$ 4,190,973</u>	<u>\$ 2,759,083</u>

應收工程保留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4,949	\$ 48,807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		
損失	13,100	(23,858)
年底餘額	<u>\$ 38,049</u>	<u>\$ 24,949</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工程建造	\$ 323,755	\$ 297,508
廢棄物處理	59,054	51,281
	<u>\$ 382,809</u>	<u>\$ 348,789</u>

(二)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建造合約	
—110年履行	\$ 13,959,269
—111年履行	1,634,948
—112年及以後年度履行	311,433
	<u>\$ 15,905,650</u>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建造合約	
—109年履行	\$ 7,592,530
—110年履行	4,354,436
—111年及以後年度履行	<u>475,851</u>
	<u>\$12,422,817</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 103,458	\$ 173,044
租金收入	12,973	17,808
其他(附註三一)	<u>49,708</u>	<u>51,408</u>
	<u>\$ 166,139</u>	<u>\$ 242,26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長期性資產利益	\$ 573	\$ 1,102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128	1,596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3,417)	(23,6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	594
其他	(<u>6,005</u>)	(<u>1,911</u>)
	<u>\$ 2,279</u>	(<u>\$ 22,297</u>)

(三)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5,953	\$ 4,011
短期票券利息	7,180	2,43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5	34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14,182</u>)	(<u>190</u>)
	<u>\$ 19,176</u>	<u>\$ 6,60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4,182</u>	<u>\$ 190</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1.8%	1.4%~1.8%

(四) 折舊及攤銷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207	\$349,916
投資性不動產	2,002	4,233
使用權資產	9,132	12,044
無形資產	<u>7,017</u>	<u>8,543</u>
合計	<u>\$400,358</u>	<u>\$374,73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80,612	\$343,482
營業費用	<u>12,729</u>	<u>22,711</u>
	<u>\$393,341</u>	<u>\$366,193</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91	\$ 4,370
營業費用	<u>4,226</u>	<u>4,173</u>
	<u>\$ 7,017</u>	<u>\$ 8,54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7,733	\$ 16,60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二)	7,515	8,522
其他員工福利	<u>685,946</u>	<u>625,87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11,194</u>	<u>\$ 651,00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3,591	\$ 296,923
營業費用	<u>357,603</u>	<u>354,081</u>
	<u>\$ 711,194</u>	<u>\$ 651,00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及 109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0.50%	0.54%
董監事酬勞	0.44%	0.68%

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745	\$	5,407
董監事酬勞		5,000		6,8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109年3月16日及108年3月14日召開董事會，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次年度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5,407</u>	<u>\$ 6,819</u>	<u>\$ 5,659</u>	<u>\$ 7,00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5,407</u>	<u>\$ 7,000</u>	<u>\$ 5,659</u>	<u>\$ 7,000</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07,556	\$288,8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9,321	6,56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5</u>	<u>127</u>
	316,892	295,49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3,664</u>	(<u>7,2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30,556</u>	<u>\$288,25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 1,734,815</u>	<u>\$ 1,614,21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46,963	\$ 322,84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453)	(388)
免稅所得	(25,624)	(35,75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256	9,7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9,321	6,56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77	(12,275)
其他	801	(2,6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調整	<u>15</u>	<u>1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0,556</u>	<u>\$ 288,253</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0,262</u>	<u>\$ 8,53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75,916</u>	<u>\$144,21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7,797	(\$ 5,238)	\$ 54	\$ 2,613
應付休假給付	6,141	762	-	6,903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修繕費遞延攤銷	\$ 3,675	\$ 26	\$ -	\$ 3,701
未實現兌換損益	265	(241)	-	24
未實現負債準備	14,343	(2,198)	-	12,145
未實現費損	16,672	(8,369)	-	8,303
存貨跌價損失	300	(300)	-	-
虧損扣抵	6,340	2,085	-	8,425
	<u>\$ 55,533</u>	<u>(\$ 13,473)</u>	<u>\$ 54</u>	<u>\$ 42,11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	\$ 191	\$ -	\$ 192
土地增值稅	65,995	-	-	65,995
	<u>\$ 65,996</u>	<u>\$ 191</u>	<u>\$ -</u>	<u>\$ 66,187</u>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7,210	(\$ 9,888)	\$ 475	\$ 7,797
應付休假給付	5,689	452	-	6,141
修繕費遞延攤銷	5,132	(1,457)	-	3,675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65	-	265
未實現負債準備	5,460	8,883	-	14,343
未實現費損	14,026	2,646	-	16,672
存貨跌價損失	300	-	-	300
虧損扣抵	-	6,340	-	6,340
	<u>\$ 47,817</u>	<u>\$ 7,241</u>	<u>\$ 475</u>	<u>\$ 55,53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1	\$ -	\$ 1
土地增值稅	65,995	-	-	65,995
	<u>\$ 65,995</u>	<u>\$ 1</u>	<u>\$ -</u>	<u>\$ 65,996</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491,487	\$ 486,04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5,079	145,079
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20,114	17,119
未實現順流交易	<u>1,739</u>	<u>3,797</u>
	<u>\$ 658,419</u>	<u>\$ 652,03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8 年度外，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043,649</u>	<u>\$ 947,437</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94,011	388,4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59</u>	<u>20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4,170</u>	<u>388,60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744,880	\$ -	\$ -	\$ 5,744,88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881,433	881,433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49,199	149,199
	<u>\$ 5,744,880</u>	<u>\$ -</u>	<u>\$ 1,030,632</u>	<u>\$ 6,775,512</u>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728,708	\$ -	\$ -	\$ 4,728,70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840,467	840,467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47,559	147,559
	<u>\$ 4,728,708</u>	<u>\$ -</u>	<u>\$ 988,026</u>	<u>\$ 5,716,734</u>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無。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用活絡市場交易之同業公司股價淨值比等指標或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評估各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評估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5,287,448	\$ 4,000,5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6,775,512	5,716,73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337,336	2,427,17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營業活動相關，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採預購遠期外匯避險操作，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隨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歐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歐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u>\$ 5,363</u> (i)	<u>\$ 4,075</u> (i)	<u>\$ 2,582</u> (i)	<u>\$ 2,670</u>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及日幣計價銀行存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04,424	\$ 357,080
－金融負債	2,789,171	599,86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242,038	2,971,230
－金融負債	1,693,469	352,34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7,743 仟元及 13,09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5%，109 及 108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016,327 仟元及 857,510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增加，主因受到權益價格波動影響之故。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於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30% 及 3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

含本金及估計利息) 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9 年 12 月 31 日

	<u>1年以內</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613,362	\$ 216,101	\$ -
租賃負債	8,756	9,738	-
浮動利率工具	326,622	349,051	1,261,543
固定利率工具	<u>2,489,719</u>	<u>308,147</u>	<u>-</u>
	<u>\$ 4,438,459</u>	<u>\$ 883,037</u>	<u>\$ 1,261,543</u>

租賃負債之未折現給付總額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1年以內</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 計</u>
租賃負債	<u>\$ 8,908</u>	<u>\$ 9,835</u>	<u>\$ -</u>	<u>\$ 18,743</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1年以內</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279,393	\$ 179,249	\$ -
租賃負債	9,307	16,075	-
浮動利率工具	2,115	191,793	213,442
固定利率工具	<u>600,432</u>	<u>-</u>	<u>-</u>
	<u>\$ 1,891,247</u>	<u>\$ 387,117</u>	<u>\$ 213,442</u>

	<u>1年以內</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 計</u>
租賃負債	<u>\$ 9,309</u>	<u>\$ 16,491</u>	<u>\$ -</u>	<u>\$ 25,800</u>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510,000	\$ 600,000
— 未動用金額	<u>4,759,360</u>	<u>6,525,000</u>
	<u>\$ 7,269,360</u>	<u>\$ 7,125,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990,000	\$ 720,000
— 未動用金額	<u>3,450,000</u>	<u>5,078,400</u>
	<u>\$ 5,440,000</u>	<u>\$ 5,798,4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皆為 22.81%。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長榮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長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長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坤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825	\$ 132,448
實質關係人	<u>508,750</u>	<u>146,608</u>
	<u>\$ 509,575</u>	<u>\$ 279,056</u>

對實質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對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實質關係人之修櫃收入因僅單一銷售對象故無類似銷貨價格可資比較。相關收款條件則於開立發票後 60 天內收取。

(三) 什項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 200	\$ 120
實質關係人	<u>-</u>	<u>9</u>
	<u>\$ 200</u>	<u>\$ 129</u>

(四) 進貨及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2,005	\$ 11,946
實質關係人	<u>21,080</u>	<u>20,208</u>
	<u>\$ 33,085</u>	<u>\$ 32,15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均與一般客戶相當。

(五) 應收工程款（帳列合約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56,697</u>	<u>\$ 53,972</u>

109及108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提列備抵損失2,652仟元及894仟元。

(六)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10,676</u>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56	\$ 23,328
實質關係人	<u>151,302</u>	<u>932</u>
	<u>\$151,458</u>	<u>\$ 24,26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付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074	\$ 1,734
實質關係人	<u>2,398</u>	<u>1,909</u>
	<u>\$ 4,472</u>	<u>\$ 3,64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九) 承租協議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 1,004</u>	<u>\$ 2,007</u>
租賃負債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 1,015</u>	<u>\$ 2,018</u>

本公司向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機櫃，租期自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止，每月平均租金 85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明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大樓，租期皆自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止，每月平均租金分別為 386 仟元及 13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明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提前解除租賃合約。

(十) 處分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108 年 12 月 31 日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交 易 股 數 (仟 股)</u>	<u>交 易 標 的</u>	<u>處 分 價 款</u>
實質關係人—長榮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	4,650	立榮航空股票	\$ 67,686
實質關係人—長榮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	200	立榮航空股票	<u>2,911</u>
			<u>\$ 70,597</u>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214	\$ 38,229
退職後福利	7,494	6,562
	<u>\$ 43,708</u>	<u>\$ 44,791</u>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開立信用狀及工程履約及履約保證款等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35,640	\$ 2,359,123
投資性不動產	97,706	51,390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52	14,880
	<u>\$ 2,456,798</u>	<u>\$ 2,425,393</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如下：

幣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新台幣	\$ 472,963	\$ 771,868
美金	984	1,271

(二) 合併公司承包工程保證金除存出保證金外，餘委由銀行擔保金額分別如下：

幣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新台幣	\$ 338,599	\$ 657,786
美金	1,191	-

(三) 合併公司為興建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幣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新台幣	\$ 1,908,254	\$ 3,026,125
美金	2,257	3,778
歐元	6,209	10,056
日幣	1,318,425	2,923,594

(四) 合併公司與桃園市政府簽訂「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建造服務，依合約規定需委由銀行擔保金額為 350,000 仟元。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6		28.48 (美金：新台幣)	\$		5,859	
歐 元		3,063		35.02 (歐元：新台幣)			107,263	
日 幣		186,930		0.2763 (日幣：新台幣)			51,649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2,939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12,86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094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4,789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	2,410		33.79 (歐元：新台幣)	\$		81,501	
日 幣		192,095		0.278 (日幣：新台幣)			53,40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3,356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14,44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422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1,818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9 年度

	銅	構	鋼	筋	欣	榮	水	美	其	他	部門間沖銷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117,905	\$ -	\$ 1,320,230	\$ 765,524	\$ 145,990	\$ -	\$ -	\$ -	\$ -	\$ -	\$ -	\$ 9,349,649	
部門間收入	-	-	-	15	-	(15)	-	-	-	-	-	-	
部門收入	<u>\$ 7,117,905</u>	<u>\$ -</u>	<u>\$ 1,320,230</u>	<u>\$ 765,539</u>	<u>\$ 145,990</u>	<u>(\$ 15)</u>	<u>\$ -</u>	<u>\$ -</u>	<u>\$ -</u>	<u>\$ -</u>	<u>\$ -</u>	<u>9,349,649</u>	
部門損益	<u>\$ 468,087</u>	<u>\$ -</u>	<u>\$ 785,474</u>	<u>\$ 331,002</u>	<u>(\$ 6,464)</u>	<u>\$ 5,425</u>	<u>\$ -</u>	<u>\$ -</u>	<u>\$ -</u>	<u>\$ -</u>	<u>\$ -</u>	<u>1,583,524</u>	
總部管理成本												(49,212)	
利息收入												26,171	
其他收入												166,13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79	
財務成本												(19,17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5,090
稅前淨利													<u>\$ 1,734,815</u>

108 年度

	銅	構	鋼	筋	欣	榮	水	美	其	他	部門間沖銷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945,266	\$ 23,065	\$ 1,352,609	\$ 806,195	\$ 141,072	\$ -	\$ -	\$ -	\$ -	\$ -	\$ -	\$ 8,268,207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	-	-	-	
部門收入	<u>\$ 5,945,266</u>	<u>\$ 23,065</u>	<u>\$ 1,352,609</u>	<u>\$ 806,195</u>	<u>\$ 141,072</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8,268,207</u>	
部門損益	<u>\$ 263,305</u>	<u>(\$ 29,045)</u>	<u>\$ 755,555</u>	<u>\$ 397,469</u>	<u>(\$ 7,977)</u>	<u>\$ 5,491</u>	<u>\$ -</u>	<u>\$ -</u>	<u>\$ -</u>	<u>\$ -</u>	<u>\$ -</u>	<u>1,384,798</u>	
總部管理成本												(48,674)	
利息收入												33,234	
其他收入												242,26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297)	
財務成本												(6,601)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1,491
稅前淨利													<u>\$ 1,614,211</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請參閱附註二五。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點皆為台灣，故無需按營運地點區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 (註)</u>
客戶 A	\$ 1,411,577	\$ -
客戶 B	<u>1,029,610</u>	<u>566,510</u>
	<u>\$ 2,441,187</u>	<u>\$ 566,510</u>

註：108 年度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三七、其 他

自 109 年 1 月起因新冠肺炎疫情漫延，各國政府陸續皆實施各項防疫計劃，惟國內疫情趨緩且政府政策陸續鬆綁，故合併公司評估對整體營運影響不大，惟國際疫情仍具不確性，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減緩對合併公司營運上之衝擊。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7,000,908	\$ 3,087,000	\$ 3,087,000	\$ 3,087,000	\$ -	22.05%	\$ 7,000,908	Y	-	-	註 3
1	明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直 接 及 間 接 對 公 司 持 有 表 決 權 之 股 份 超 過 50% 之 公 司	8,082,160	3,499,556	1,201,220	1,201,220	-	297.25%	8,082,160	-	Y	-	註 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子公司訂定之為他人背書保證程序，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對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 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但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仟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轉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604	\$ 3,163,939	4.96%	\$ 3,163,939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34	69,903	0.06%	69,903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轉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62	1,557,251	0.79%	1,557,251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	507,200	0.28%	507,200	
	台灣碼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轉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818	1.00%	818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3	61,534	4.06%	61,534	
	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5	-	2.56%	-	註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89	62,142	10.90%	62,14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EVERGREEN HEAVY INDUSTRIAL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9	\$ 149,199	13.39%	\$ 149,199	
	東威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0	6,641	18.86%	6,641	
	長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轉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	49,066	12.50%	49,066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轉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475	701,091	14.99%	701,091	
	長榮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轉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141	0.05%	141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轉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14	293,602	0.15%	293,602	
明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轉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34	152,985	0.24%	152,985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Super Max Indonesia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00%	-	註

註：業將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	107.11.19	\$ 5,161,870	\$ 2,626,557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	-	-	-	\$ -	議價	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	註 4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 4：該營運特許權至 132 年 10 月止。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137,404	1.89%	15~45 天	註 1	15~45 天	\$ 26,488	1.10%	註 1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長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370,089	5.09%	30~60 天	無顯著不同	30~60 天	183,955	7.61%	註 2

註 1：合併公司對實質關係人修櫃收入因無類似銷貨價格可資比較。

註 2：應收帳款包含合約資產。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長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83,955	5.91	\$ -	—	\$ 124,606	\$ 2,652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 3,729	依合約規定	0.04%
0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	784	依合約規定	0.01%
0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16	依合約規定	0.01%
1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360	依合約規定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 594,440	\$ 594,436	16,098	48.13%	\$ 825,841	\$ 289,654	\$ 139,410	子公司(註二)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業及汽電共生業	992,666	992,666	99,267	68.46%	1,753,091	677,622	463,898	子公司
	明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239,487	239,487	10,350	100.00%	289,005	5,746	748	子公司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業及汽電共生業	801,000	700,000	80,100	50.06%	780,765	(12,698)	(9,341)	子公司(註三)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坤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水、空氣及噪音防治等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承包，暨相關設備之買賣及操作維護	18,000	18,000	5,000	50.00%	150,800	50,198	不適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二：期初原始投資金額為 594,436 仟元，本公司本期再投資金額為 4 仟元，故期末原始投資金額為 594,440 仟元。

註三：期初原始投資金額為 700,000 仟元，本公司本期再投資金額為 101,000 仟元，故期末原始投資金額為 801,000 仟元。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崑盛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廢水、廢氣設備及各種配管之設計、製作及安裝	\$ 11,392 (USD 400)	註一	\$ 11,392 (USD 400)	\$ -	\$ -	\$ 11,392 (USD 400)	\$ 4,007 (RMB 936)	24.07%	\$ 964	\$ 12,866	\$ 36,483 (USD 1,281)	註三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1,392 (USD 400)	\$ 11,392 (USD 400) (註三)	\$8,437,572 (註四)

註一：間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本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如下：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日期	文號	金額(美金)
昆山崑盛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96.6.15	經審二字第 09600201610 號	\$ 200
昆山崑盛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97.1.25	經審二字第 09700027430 號	100
昆山崑盛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97.7.22	經審二字第 09700252240 號	100
			<u>\$ 400</u>

註四：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淨值之 60%或 8 仟萬元較高者加計已匯回之股本或盈餘)： $14,001,815$ (淨值) $\times 60\% + 36,483 = 8,437,572$ 。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1,101,257	22.81%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8,201,625	9.56%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645,907	6.42%
張國華	25,008,820	6.26%
張國明	25,008,820	6.26%
張國政	25,008,820	6.26%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25,008,820	6.26%